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沈重，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兼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濛，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兼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勇，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沈重、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濛、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经验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具体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